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久吾高科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5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99.8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成套设备、材料及配件销售。

（4）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5)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

(一)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决策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更趋合理。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独立董事除拥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对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均需要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

在经济形势研究、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的有关提议，都进行了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以及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等事项。

(4) 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5) 总经理。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组织结构

截止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目前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市场部、工业流体分离事业部、新能源服务事业部、水务事业部、陶瓷膜事业部、有机膜事业部、党委办公室、装备制造部、技术研发部、设计部、工程部、交付管理部、运营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财务部、安环品质部、风控监察部、证券投资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设立的风控监察部为内部审计部门，设负责人 1 名，配备专员若干名，分别具有财务审计、法律、工程造价等方面的资质及专业能力。风控监察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

情况、资产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和执行情况等。

4、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晋升、调岗、退回、辞退等工作程序，以促进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制定了《久吾高科员工手册（第二版）》规范了员工权利与义务、请销假制度、日常运作规则等。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年度人才盘点工作等对部门职责、岗位设置目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关系、任职资格答辩和职业发展进行详细说明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通过对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考核、激励、劳动合同等进行统一的规范和要求，以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聘用和选拔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责任感和知识技能，逐步完善形成特有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和资源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5、企业文化

公司以“成为全球膜分离行业的领军者”为愿景，秉承“客户是第一服务对象，创新是第一动力，诚信是第一品牌，奋斗者是第一财富”的核心价值观，践行“发展先进分离技术，促进生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人类守护未来”的企业使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和为公司发展持续提供精神动力。2023年公司成功举办了以“精益管理，降本增效”为主题的久吾高科第三届企业文化节，成功组织了久吾高科企业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强化了全员质量文化建设和安全意识，结合并围绕企业十二字方针“高研发、低成本、保交付、强队伍”和全国质量月活动主题“增强质量意识，推进高质量发展”，通过一系列文化主题活动，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理念并营造了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6、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仍将专注于分离材料和分离技术的发展创新，力争成为世界膜分离行业的领军者。公司将致力于利用分离技术帮助传统产业实现升级改造，积极参与到国家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事业中，实现分离技术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注重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可能面临的困难，紧跟国际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识别、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过程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日常管理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制定了涵盖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及规定，明确了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考核等，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的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资金营运和管理

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通过

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公司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票据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和库存保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筹资管理，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根据章程及相关法规依据，对筹资运作方式、管理、协调和监督等进行了规范，以便降低资本成本，减少筹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改变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公司风控监察部按相关监管要求，定期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物资类别将本公司的物资采购分生产物资请购、项目物资工艺请购、项目物资现场请购、生产耗材请购、研发材料请购、劳保用品请购等，同时规定大宗采购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一般物资和劳务等采购及小额零星物资等的采购进行询价货比三家，从物资的质量、价格、服务、交货期等方面评估，合理保证了进货质量，提高了物流速度，控制了采购成本。

公司修订了《招标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保证了物资和工程服务采购质量，增加了公司物资和工程服务采购的透明度，规范了公司招标、评标工作规范，保证公平竞争、防范了风险。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试行）》，细化了不同等级供应商的具体操作规则等，规定了供应商的开发及年度评审、日常质量管理、供应商数据库和材料数据库的建立及维护等，促进供应商供货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的稳定和

持续提高，提升公司采购与供应链的竞争优势。

（3）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销售计划制定、销售合同签订、结算对账、发票开具、客户信用管理、发货与收款等业务控制流程，公司制定了《销售工作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2023 年公司修订了商务合同规范条款，严格防范、控制销售风险的产生。

（4）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生产和质量管理，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对公司内各类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安全考核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不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通过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机械行业，进一步巩固公司各层级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工作做到实处。

公司通过制定了《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管理制度》《成套设备检验控制计划》《关键质量 CTQ 控制计划》和《成套产品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等方法规范化管控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确保成品设备质量卓越。同时公司编制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管理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程序文件》并成功导入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为确保公司三体系有效的运行，公司规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核和一次管理评审，各专业归口管理部门针对各时段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动态和绩效，及时进行不定期的专业审核或专项内审。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动态管理，对公司的运营进行系统化的管理，来降低成本，提高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率，确保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

当性和有效性并持续改进，不断的增强客户满意度。

成本费用管理，公司制定了物料清单的审批流程，确保了产品成本准确、合理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 BOM 清单，生产指令限额领料，规范了产品成本归集；公司还配备了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成本核算、分析，对异常成本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公司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对费用支出原则、差旅费标准、审批程序以及日常监控都设置了控制环节。通过以上制度流程的建设，确保对成本费用管理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

存货与仓储管理，公司制定了《生产和仓储管理制度》《库存控制管理办法》《关于加强 ERP 新增物料编码规范管理的通知》《工程物料与生产物料区分管理方案（试行）》等，对公司存货的收、发、存管理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的审批程序以及期末盘点、期间抽盘等规定确保公司存货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

（5）工程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了《关于加强工程目标前管理的暂行办法》《完善技术可行性评审工作的通知》《三类合同项目成本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预算流程实施细则》《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项目结算管理办法》和《三类合同项目签证申请流程》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预算、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过程监督、安全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决算等行为进行了规范。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由公司工程部负责，制定了《设计工作管理制度》、《工程物料与生产物料区分管理方案（试行）》《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及《合同交付管理制度》和等相应规章制度，规范了设计人员、施工人员、项目经理的工作责任、职能，旨在强化项目目标前的成本控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确保项目利润的实现。

（6）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维护、处置、报废、盘点、记录

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并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

公司建立了各业务模块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减值检查、出入库成本核算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7) 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了技术委员会，旨在进一步加强技术项目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技术开发项目的分类管理、立项审批、实施方案、技术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费用支出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

2、公司内部控制方法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和相应责任，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于公司重大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董事会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预算控制。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4)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质量。

(5)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6)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规范，通过每周的例会、月度、季度、半年度会议等形式，综合运用市场、采购、成本、生产、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公司项目协调、生产运营情况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建立和实施任职资格评价和绩效考评制度，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3、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

(1) 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于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转让和收回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上述流程，实现了对对外投资环节的有效控制。

(2) 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作出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明确规定。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公司财务部门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人员进行分离。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

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等。

(5) 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项目投后管理细则(试行)》《对外投资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行为等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实行母子公司一体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目前,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流程,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建立了内部反馈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员工可针对制度流程补充措施、问题现状线索等,通过公司设置的内部反馈专线进行合理化反馈与投诉,明确了内部反馈与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内部反馈与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五)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公司多层级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内控评价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提高了内控工作质量。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
-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总资产的5%，且绝对金额>3000万元	总资产的2%<潜在错报≤总资产的5%，且1000万元<绝对金额≤3000万元	潜在错报≤总资产的2%，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5%，且绝对金额>1500万元	营业收入的2%<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5%，且800万元<绝对金额≤1500万元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2%，且绝对金额≤800万元
净利润潜在错报	净利润	潜在错报>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500万元。	净利润的2%<潜在错报≤净利润的5%，且200万元<绝对金额≤500万元	潜在错报≤净利润的2%，且绝对金额≤200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③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5%，且绝对金额>3000万元； 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5%，且绝对金额>1500万元； 净利润：潜在错报>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500万元。
重要缺陷	资产：总资产的2%<潜在错报≤总资产的5%，且1000万元<绝对金额≤3000万元； 收入：营业收入的2%<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5%，且800万元<绝对金额≤1500万元； 净利润：净利润的2%<潜在错报≤净利润的5%，且200万元<绝对金额≤500万元。
一般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2%，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 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2%，且绝对金额≤800万元； 净利润：潜在错报≤净利润的2%，且绝对金额≤2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重大偏离预算； 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⑦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部分偏离预算；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 ⑦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面对久吾高科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久吾高科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3 年度《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邓 超

王 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